附件十二、投資計畫書評選辦法

- 一、評選組織
 - 1.1評選委員會
 - 1.1.1成員
 - 1.1.1.1由招標機關成立評選委員會,評選委員會設置委員5-9 人,由招標機關就具有與本案相關知識或經驗人員派 兼或聘兼之,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。
 - 1.1.1.2評選委員會設置召集人1人,綜理評選事宜;設置副召集人1人,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;均由招標機關或 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。
 - 1.1.2成立與解散

評選委員會應於投資計畫書評選前成立,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
- 1.1.3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:
 - 1.1.3.1辦理投標案件之投資計畫書評選。
 - 1.1.3.2協助招標機關解釋與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- 1.1.4召集與出席會議
 - 1.1.4.1評選委員會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之,並為主席;召集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與副 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主持該次會 議。
 - 1.1.4.2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,並應親自為之,不得代理。
 - 1.1.4.3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且出 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 之二分之一,始得開會。委員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1.1.4.4 評選委員會委員有本評選辦法第1.1.5.1條、第 1.1.5.2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,致委

- 員總額或專家、學者人數未達本評選辦法第1.1.1.1 條規定者,招標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
- 1.1.4.5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,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,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,評選委員會不得拒絕。
- 1.1.5 迴避及禁止事項
 - 1.1.5.1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即迴避:
 - 1.1.5.1.1.就投標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,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。
 - 1.1.5.1.2. 本人或其配偶與投標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 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者。
 - 1.1.5.1.3. 有其他具體事證,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 虞者。
 - 1.1.5.2評選委員會委員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,且不 得有下列行為:
 - 1.1.5.2.1.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 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 - 1.1.5.2.2.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 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但主辦 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、交通,不在此限。
 - 1.1.5.2.3.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。
 - 1.1.5.2.4. 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。
 - 1.1.5.2.5. 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。
 - 1.1.5.2.6. 於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期間,同時為投標人所僱用或委任。
 - 1.1.5.2.7. 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人處所任職、升職、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。
 - 1.1.5.2.8. 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。

- 1.1.5.2.9. 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。
- 1.1.5.2.10. 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委員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 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。
- 1.1.5.3 違反迴避與禁止事項之處理
 - 1.1.5.3.1.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評選辦法第1.1.5.1條之情事者,應即迴避。
 - 1.1.5.3.2.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本評選辦法第1.1.5.1條、第 1.1.5.2條之情形者,應主動向招標機關辭職, 未主動辭職者,招標機關應予以解聘。
 - 1.1.5.3.3. 評選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,不 得就本案自行或協助其他投標人投標;其有違反 者,該投標人不得評定為計畫合格投標人。

1.2工作小組

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,一併成立工作小組,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投資計畫書有關工作。

1.2.1成員

工作小組成員至少3人,由招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。

1.2.2任務

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事項,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出之 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,載明下列事項,連同資格 合格投標人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:

- 1.2.2.1名稱。
- 1.2.2.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、職稱及專長。
- 1.2.2.3投標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本須知規定。
- 1.2.2.4投標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

二、評選方式

2.1本案資格合格投標人達1家(含)以上時,即進行投資計畫書評選,招標機關應擇期辦理投資計畫書之評選作業,由評選委員會就資格合格投標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分,評選出計畫

合格投標人。若本案無資格合格投標人,招標機關不再辦理投 資計畫書評選,視為廢標,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。

- 2.2招標機關應通知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,舉行投資計畫書評選會 議之時間及地點。
- 2.3資格合格投標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,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委員會進行簡報,並接受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詢答。
- 4評選委員會若對於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有疑義,得當場要求資格 合格投標人澄清或說明。
- 2.5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成並決議後,招標機關應通知投標人評選結果。
- 三、資格合格投標人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3.1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順序,依遞送投標文件時間之先後順序定之,先遞送者先簡報。
 - 3.2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依指定時間,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,唱名3次後未到場簡報者,視同放棄簡報機會,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之評分以0分計,且不得要求補辦,由評選委員會逕依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評選並予評分。
 - 3.3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所派參與簡報及答詢之總人數不得超過2人, 如有外文資料或說明,應備外文即席同步翻譯人員,進行外文 即席同步翻譯。
 - 3.4資格合格投標人之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,時間終止前一分 鐘按一短鈴,終止後按一長鈴,各資格合格投標人應於簡報時 間內完成簡報,不得要求外加時間。
 - 3.5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,委員詢問不計時間,資格合格投標人採統問統答方式,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,上述時間評選委員會得調整之。
 - 3.6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,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,不得利用 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,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,該 資料應不納入評選。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之投標人之資

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,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。

- 3.7資格合格投標人簡報時,其他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。評 選委員評分時,所有資格合格投標人應一律離席。
- 四、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
 - 4.1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

表1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

	V (10) V	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權重
評選項目A		
曾企畫及執行之投資案	投標人規模	25
經歷與資源整合能力履	投資經歷與績效	20
約能力		
評選項目 B	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	
投資計畫書內容之完整	開發規劃及營運計畫	40
性、可行性及創新性,	充分表達本案肉品意象主題	40
預期達成之目標及效益	財務及風險管理能力	
評選項目 C 綠色能源規劃	綠建築規劃設計內容及節能減碳作法	15
評選項目 D 興建計畫	包含預估各項工程興建開始及完成日期、興建期投入成本	10
評選項目 E 簡報與詢答		10
合計		100

4.2評定方式

- 4.2.1各出席評選委員給予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評選項目合計分數,並按高低分排列序位,最高分排序為「1」、次高者為「2」,再次高者為「3」,依此類推。各項分數均應為整數,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。同一評選委員不得給予各資格合格投標人相同之合計分數與序位。
- 4.2.2由現場工作人員進行計算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總分, 如該資格合格投標人之平均總分未達80分,視為不合格, 不列序位總和排序。
- 4.2.3由現場工作人員就第4.2.2條合格之各資格合格投標人依第 4.2.1條評選委員所排列之序位加總合計為序位總和,以 序位總和最低者,依序擇優選出3家(含)以下為計畫合格 投標人。如序位總和相同時,擇「評選項目 B」之平均得 分較高者為優,再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之,抽籤以投標人 投標文件遞送時間先後,決定抽籤順序,先遞送者先抽籤。
- 4.2.4評選過程中,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,經評 選委員會確認者,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作成下列議決 並列入會議紀錄:
 - 4.2.4.1.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,重計評選結果。
 - 4.2.4.2. 辦理複評。
 - 4.2.4.3無法評定計畫合格投標人。
- 4.2.5複評結果如仍有明顯差異,僅得依第4.2.4條第1款或第3款辦理。

4.3評選結果通知

- 4.3.1招標機關應通知投標人是否成為計畫合格投標人,計畫合格投標人方具備參加開啟價格標資格。
- 4.3.2若無任一資格合格投標人達計畫合格標準時,評選委員不 選出計畫合格投標人,招標機關不再開啟價格標,視為廢 標。招標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。